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4/406)通过]

64/92.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和其他
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6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¹ 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 所载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各项有关报告，⁶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⁵ 见 A/64/339。

⁶ A/64/332、A/64/340、A/64/354、A/64/516 和 A/64/517。



回顾 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 法院的答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回顾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召开的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缔约国需要贯彻执行该《宣言》，

欢迎并鼓励 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各自和集体地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以及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强调 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对其规定的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 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⁴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⁷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再次申明** 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5.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